

113學年度臺中市
契約進用月薪、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10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甄選時間：

113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起甄試

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15分鐘前報到

臺中市大雅國小附設幼兒園

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3年9月6日(星期五)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臺中市大雅國小網站(https://tyaes.tc.edu.tw)，並請應考者自行下載使用。
2	現場報名	1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於報名期間至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幼兒園一樓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30號)。
3	報名資格審查	1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	由學校進行資格審查。
5	甄選時間	113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上午10時30分起辦理甄試，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15分鐘前辦理報到。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幼兒園一樓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30號)。
6	公告成績	113年9月11日(星期三) 下午6時前	當日下午6時前於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網站(https://tyaes.tc.edu.tw)公告成績。
7	成績複查	113年9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10時	有複查甄選成績需求者，可親自至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幼兒園查詢。
8	公告錄取人員	113年9月12日(星期四) 下午6時前	當日下午6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網站(https://tyaes.tc.edu.tw)公告錄取人員。
10	錄取人員報到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8時	當日上午8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一樓辦公室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報到日即為到職日正式上班)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98號函。
- 五、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3年內(自110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16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3年8月30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11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1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y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
- (二) 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專區，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

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113年9月9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10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幼兒園一樓大廳(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及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113年9月10日下午16時)者亦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同意報名。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 (1)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號。
-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4.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5. 報名切結書(附件3)。

6.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7. 需檢附3年內(自110年9月13日至113年9月13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樣本如附件4；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8. 應附最近3個月內(113年6月13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四)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徵選缺額

一、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1名。

二、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2名。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甄選日期：113年9月11日(星期三)10時30分。

三、甄選方式：

(一) 由本校遴請學校及具專業知能之相關人員籌組甄選小組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二) 方式：面試(100%)

1. 面試時間：每人8分鐘，自排定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6分鐘一短鈴，8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提問，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40%)、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30%)，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含正取及備取)。

(三) 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15分鐘前辦理報到。

2. 應考者排定面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3.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4.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甄選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並依甄選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倘因同區報考人數過多，而須由不同面試委員以分組方式進行面試時，該區應考者甄選成績將換算成T分數後依序錄取。

二、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 (三) 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方式：依出缺名額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柒、甄選成績查詢及錄取公告

甄選成績查詢請於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網址：<https://tyaes.tc.edu.tw>)。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於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查詢。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一、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8:00時，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不接受委託人代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止，若於114年7月31日前，原分發學校(幼兒園)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致該學校(幼兒園)產生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止；倘前述缺額無備取人員或備取人員無意願者，該校(園)得依本簡章資格及進用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甄選事宜。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3年10月13日前】向分發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

醫院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3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113年9

月13日至114年7月31日(1年1聘)，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學校及幼兒園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二、若113年9月13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該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

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三、本簡章進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1,725

元(勞保、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拾壹、本簡章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報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告於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拾貳、附則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

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其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與學校(幼兒園)協商調整後核給。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照顧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學校(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四、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解釋為準。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案視中央補助款核定情形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十、附件：

(附件1)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2)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暨分發委託書。

(附件3)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4)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附件1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應考者姓名				應考者報名序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內 (自110年8月16日至113年8月16日止) 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 (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 (113年5月16日以後) 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將於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6點前公告(大雅國小網站 <https://tyaes.tc.edu.tw>)。

附件2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甄選報名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

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113年10月13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臺中市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1. 需檢附3年內(自110年9月13日至113年9月13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